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刚 5

股票代码：400134.NQ

收购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一致行动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一致行动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1 幢 14 层

一致行动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403 室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收购人声明.....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3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2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1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3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4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54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5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57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60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61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61
七、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61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64
一、本次收购目的.....	6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64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6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66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66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7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70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7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7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7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79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7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79
第八节 相关声明.....	80
一、备查文件目录.....	86
二、查阅地点.....	8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郑州华晶、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农投金控、收购人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集聚区基金	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豫农租赁	指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投金服	指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中院、法院	指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特定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受让郑州华晶转增股票，并协助解决郑州华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民事主体，具体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具体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特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
管理人	指	由郑州中院指定的郑州华晶管理人，同时也是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豫农开发	指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农开基金	指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投集团	指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执行郑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方式取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证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郑州中院裁决的破产重整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因涉及重整及核查事项较多，收购人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和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致使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披露，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八、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其他方面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剔除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2.10%股权，本次收购人农投金控及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仍持有公众公司35.24%股权，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外，农投金服所持公众公司2.10%股权已于2024年10月14日质押至农投金控，若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至农投金控，亦不影响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农投金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霞
注册资本	241,7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并购重组、财务咨询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邮编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5716580

农投金控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24.17 亿元，主要从事商品销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收购、并购重组及财务咨询等。

（二）集聚区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Y763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至 2038 年 3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3396296

集聚区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

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三）豫农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1幢1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94C25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1幢14层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1916200

豫农租赁成立于2016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

（四）农投金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4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4GX494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403 室
邮编	475008
联系电话	0371-65716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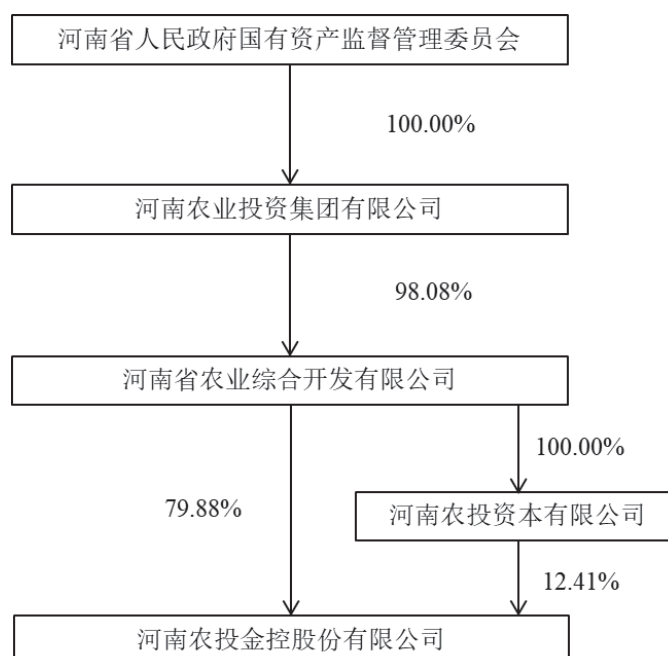
农投金服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要从事为商品销售、政府采购供应商、产业链中小企业、医疗健康领域客户群体提供融资解决方案。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1、农投金控股权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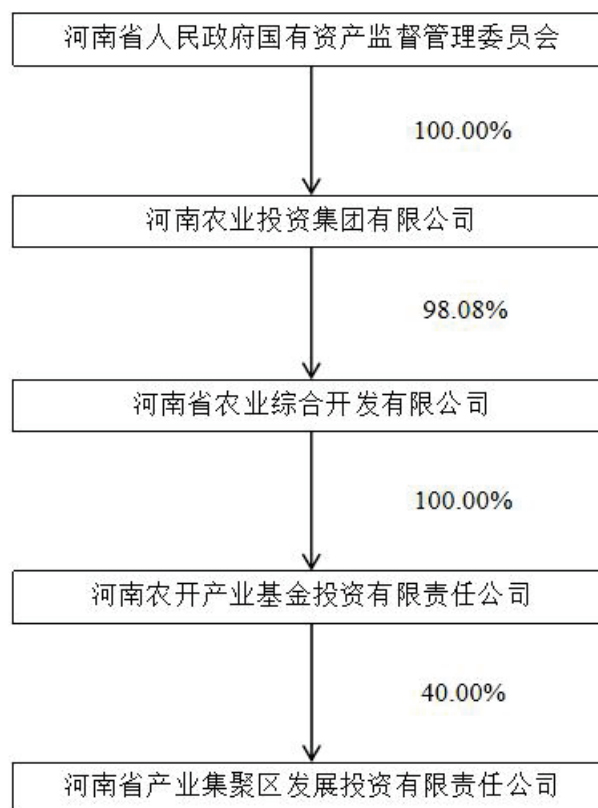
收购人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根据 2023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事宜的通知》，豫农开发 98.08% 股权由河南省财政厅变更至农投集团持有，1.92% 股权继续由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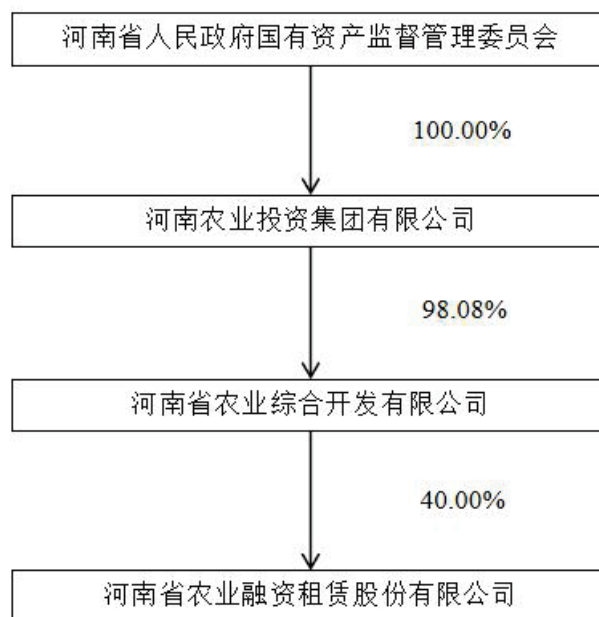
2、集聚区基金股权控制架构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聚区基金”）控股股东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聚区基金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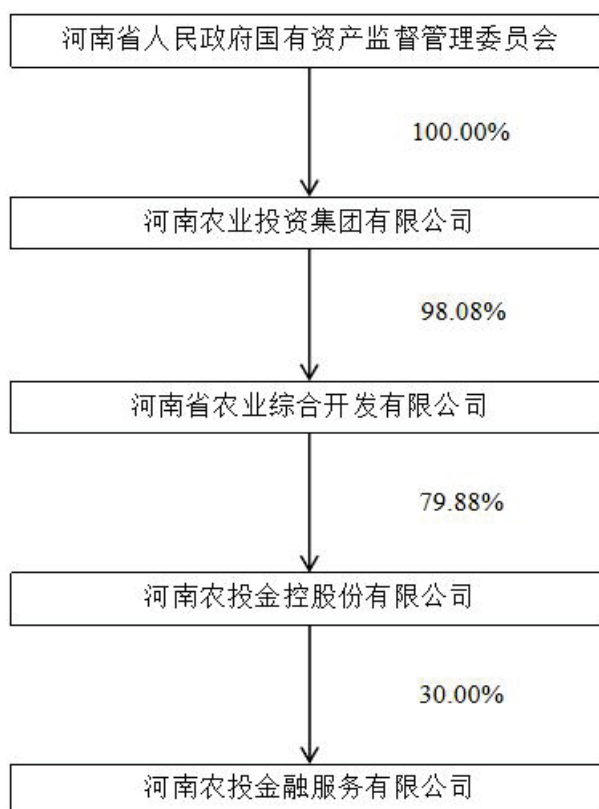
3、豫农租赁股权控制架构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农租赁”）控股股东为豫农开发，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豫农租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农投金服股权控制架构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服”）控股股东为农投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农投金控控股股东

收购人控股股东豫农开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41580258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献锋（工商登记）、张淑杰（实际代行）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	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根据豫农开发公开披露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175 号文)，河南省将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并组建农投集团，豫农开发高管职务将由农投集团任命。根据农投集团党委会决定，张淑杰女士临时负责豫农开发全面工作，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农业政策性投资机构，主要从事的核心业务为省政府重大部署、重点项目、重大专项事业提供投融资支持；围绕新型农业现代化，提供产业基金、担保、保险、小额贷款等农业投融资服务，对农村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实施股权投资；受托经营中央或省级财政扶持河南省产业化、合作化、农村金融、科技创新等现代农业专项资金及粮食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

2、集聚区基金控股股东

集聚区基金控股股东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东路 36 号农投国际中心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872942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3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32.32 亿元，是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集团从事基金业务的主要平台公司，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政府投资基金受托、母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等。公司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引导支持省内重点领域产业发展，受托管理的基金投资领域涵盖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以及科技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集聚区发展等。

3、豫农租赁控股股东

豫农租赁控股股东豫农开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1、农投金控控股股东”。

4、农投金服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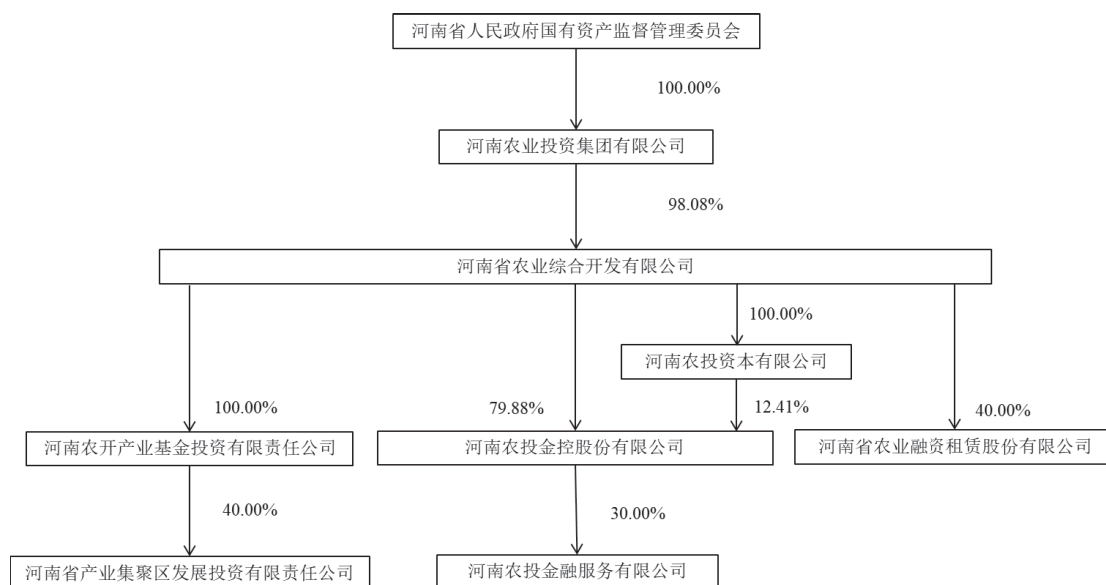
农投金服控股股东农投金控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1、农投金控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和农投金服的实际股权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河南省农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河南农投集团”），河南农投集团成立于2023年3月，注册资本200亿元，河南农投集团主要业务为农业投融资、农业科技创新与综合服务、农业种植养殖、粮食贸易流通与精深加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在本次收购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如无相反证据则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收购中，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和农投金服在本次交易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农投金控控制核心企业

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外，收购人农投金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联创	100.00	1,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2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润滑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用薄膜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粮食收购;棉、麻销售;棉花收购;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装卸搬运;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南农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9.77	167,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5	河南天业仁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000.0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6	河南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35.20	50,0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花收购;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5,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9	河南省绿色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9	150,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2、集聚区基金控制核心企业

集聚区基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三门峡砥柱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7	150,2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8	90,2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河南中物智慧物流产业集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1	40,7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31	29,12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豫农租赁控制核心企业

豫农租赁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蛋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软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鲜乳收购；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兽药经营；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南咏霖医药有限公司	70.00	5,1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农投金服控制的核心企业

农投金服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有	100.00	1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在省工信厅核定的区域内经营）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限公司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1、豫农开发控制核心企业

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豫农开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50,003.97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建材的销售；房屋租赁。
3	河南省农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批发零售：建材。
4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2,320.00	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484.2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农投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农投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395,18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粮食收购；初级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河南省正阳种猪场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种猪、商品猪；农副产品购销(不含小麦玉米稻谷)；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租赁；农业项目开发与投资、农机推广应用、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引进、选育改良及生产销售；农产品收购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河南花花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兽药生产；乳制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草种植；畜牧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活动)
10	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0	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培育、繁殖，农技推广、农副产品加工、化工、机械加工、房地产、建筑工程、物流、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
11	河南省黄泛区农场有限公司	100.00	30,745.00	种植业，养殖业，培育，繁育，农副产品加工，农技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和出租。
12	河南省绿色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6	29,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91.68	654,427.10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6,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66.67	81,000.00	农业科学研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种苗培育，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地展、会展，产业互联网开发利用，人才培养与交流。
16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	1,00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河南省绿色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1	150,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吸储、集资、不得从事资金借贷、融通经营)。

2、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

除集聚区基金外，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开绿色农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99,5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农开豫润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50	20,10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	河南农开豫兴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01	10,1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4	河南农开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01	50,5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农开豫泽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10,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农开豫晟现代农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10,1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7.83	46,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8	新疆神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1	6,5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河南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	31,8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5.79	45,6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1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5	1,00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河南信锐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河南农民工返乡创业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50,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河南开元豫财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0,00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	1,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17	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8	32,5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主体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8	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84	38,0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河南农开豫仁现代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3.16	30,16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河南豫牧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11	15,1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1	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	10,6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志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郭锋先	董事	中国	否
3	李伟真	董事	中国	否
4	许跃东	董事	中国	否
5	王昊青	董事	中国	否
6	王向阳	监事	中国	否
7	王景成	监事	中国	否
8	师琨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集聚区基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伟杰	董事长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李峰	董事兼经理	中国	否
3	彭辉	董事	中国	否
4	杨浩艺	董事	中国	否
5	杨林斗	董事	中国	否
6	李高亚	监事	中国	否
7	邢要恒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豫农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云鹏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李烨	董事	中国	否
3	赵璐璐	董事	中国	否
4	王伟杰	董事	中国	否
5	程大春	董事	中国	否
6	张迎宾	董事	中国	否
7	卫成生	董事	中国	否
8	齐轶	总经理	中国	否
9	郭春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10	蒋易瑾	监事	中国	否
11	王子乐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淼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王子华	董事	中国	否
3	景青锋	董事	中国	否
4	魏晓民	董事	中国	否
5	王笑冬	董事	中国	否
6	吴华英	董事	中国	否
7	赵轩翊	董事	中国	否
8	陈四甫	监事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9	王天洪	监事	中国	否
10	王荣敏	监事	中国	否
11	张洁	监事	中国	否
12	郭慧彩	监事	中国	否
13	董莉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除豫农租赁董事程大春、农投金服董事王子华及监事王天洪存在被执行信息外，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豫农租赁董事程大春、农投金服董事王子华及监事王天洪在被执行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被执行内容	案号	执行法院
程大春	豫农租赁董事	被执行 23,701,214 元	(2025) 豫 0191 执恢 158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子华	农投金服董事	被执行 291,781,058 元	(2024) 豫 1626 执 1003 号	鹿邑县人民法院
王天洪	农投金服监事	被限制消费	(2025) 津 0116 执 4745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经进一步查询，程大春被执行事项系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相关追偿权纠纷相关；王子华被执行事项系河南某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某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温某等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王天洪被执行事项系三峡电能金舟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与天津新城医院合同纠纷相关。上述人员均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其被执行事项均与本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

程大春、王子华和王天洪三人未持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收购人农投金控及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并根据农投金控、聚集区基金和豫农租赁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聚集区基金、豫农租赁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仲裁网等网站，并根据农投金服出具的说明，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在 2025 年 3 月发生两起被执行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豫 0105 执 3359 号	农投金服	8,889.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7
2	(2025)豫 0105 执 3192 号	农投金服	18,523.7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2

该两起被执行事项均因农投金控起诉农投金服借款合同纠纷而发生：

1、2024 年 12 月 17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豫 0105 民初 27633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1 月 20 日与 2023 年 3 月 13 日，农投金控与农投金服先后签订编号：NTJK-DDRZ-2022012001 与编号：NTJK-DDRZ-2023031301《最高额订单融资合同》，因截至庭审日，两个合同中农投金服累计尚欠农投金控借款本金 8,889 万元（利息均正常归还），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决农投金服向农投金控偿还债权本金 8,889 万元；

2、2024 年 12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2024）豫 0105 民初 27592 号《民事判决书》：2021 年 8 月 9 日，农投金控向农投金服出借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2 日，农投金控向农投金服出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均为 7.5%，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农投金服均未向农投金控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决农投金服应向农投金控偿还借款 17,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523.7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尚未向农投金控归还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除此之外，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查询结果，农投金服所持郑州华晶 22,034,948 股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

综上，即使农投金服所持郑州华晶股权因债务问题被拍卖或抵债，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一）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核查情况

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但鉴于：

(1) 农投金服本次获得公众公司股权系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债转股取得郑州华晶 2.10%股权，系执行法院裁定被动获得郑州华晶股权，并非主动增持郑州华晶股权；

(2) 被执行事项系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之一农投金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即使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综上，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剔除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股权，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仍持有公众公司 35.24%股权，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外，农投金服所持公众公司 2.10%股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若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至农投金控，亦不影响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实缴注册资本均大于 2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要求。

（四）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和农投金服承诺：除农投金服涉及诉讼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具有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农投金控持有郑州华晶 89,494,51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2%，为郑州华晶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本次收购前，其他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郑州华晶股份。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农投金控

收购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豫审字（2023）00081 号《审计报告》、众环豫审字（2024）00087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329,176.28	1,121,580,59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721.80	973,537.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60,000.00
应收账款	1,834,471,376.07	2,076,337,734.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9,489,907.23	772,158,944.11
其他应收款	889,926,236.06	1,083,615,308.33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771,019,727.29	460,687,225.10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1,428.52	9,245,714.29
其他流动资产	81,582,034.74	48,156,032.43
流动资产合计	4,559,882,607.99	5,588,315,08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671,428.55
长期股权投资	347,684,350.42	69,53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4,657,255.17	1,784,753,809.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0,303,889.62	1,648,075,555.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09,906.87	1,118,816.1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817,045.12	4,461,834.40
累计折旧	3,707,138.25	3,343,018.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92,853.85	6,548,566.25
无形资产	80,374,683.39	93,984,870.72
开发支出		
商誉	404,141.37	404,141.3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45,647.88	104,907,83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2,872,728.57	3,645,534,550.56
资 产 总 计	7,982,755,336.56	9,233,849,63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160,665.97	1,360,576,732.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5,673,000.00	721,067,251.70
应付账款	363,641,191.44	362,721,600.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006,345.85	279,419,670.59
应付职工薪酬	636,370.38	503,116.12
应交税费	23,892,821.88	32,215,394.11
其他应付款	401,183,031.77	1,179,915,540.96
其中：应付股利	169,177,814.16	96,067,258.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389,149.10	947,459,839.42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31,357,119.61	29,196,760.95
流动负债合计	3,881,939,696.00	4,913,075,90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500,000.00	165,5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561,349.81	4,424,008.75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3,213.46	1,637,141.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084,563.27	871,561,150.31
负 债 合 计	4,615,024,259.27	5,784,637,05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17,400,000.00	2,417,4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417,400,000.00	2,417,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9,292,168.01	326,425,72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590,303.06	-263,800,994.8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92,304.56	88,791,241.74
其中：法定公积金	94,092,304.56	88,791,241.74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148,687,908.51	156,141,71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6,882,078.02	2,724,957,679.31
*少数股东权益	570,848,999.27	724,254,90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67,731,077.29	3,449,212,58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82,755,336.56	9,233,849,639.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88,498,658.58	4,331,331,615.15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4,588,498,658.58	4,331,331,615.15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31,637,045.23	4,235,569,170.25
其中：营业成本	4,286,564,360.16	3,965,472,300.08
税金及附加	5,079,175.63	5,388,426.06
销售费用	6,217,102.85	7,889,042.30
管理费用	58,768,092.82	53,227,443.92
研发费用		491,906.21
财务费用	175,008,313.77	203,100,051.68
其中：利息费用	183,924,262.48	213,796,270.66
利息收入	12,506,362.42	8,691,620.7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4,742.70	-4,192,808.89
其他		
加：其他收益	227,036.64	1,717,69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32,426.49	73,039,21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3,392.96	-118,65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481.56	-11,681,485.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9,874.62	604,73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38,469.54	159,442,605.90
加：营业外收入	1,870,201.61	1,039,656.9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28,506.20	1,025,214.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80,164.95	159,457,048.02
减：所得税费用	33,343,805.93	39,684,41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36,359.02	119,772,632.8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82,258.91	71,787,309.18
*少数股东损益	37,054,100.11	47,985,323.6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336,359.02	119,772,632.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83,251.05	-53,331,85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18,789,308.21	-42,520,720.69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89,308.21	-42,520,720.6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89,308.21	-42,520,720.6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3,942.84	-10,811,136.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53,107.97	66,440,77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92,950.70	29,266,588.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0,157.27	37,174,187.4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2,476,833.11	5,078,208,973.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840,931.63	40,792,87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86,605.84	494,485,7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0,804,370.58	5,613,487,59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2,619,664.18	4,655,058,380.3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27,608.71	37,940,9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13,161.15	106,486,95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200,296.69	120,981,91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3,360,730.73	4,920,468,2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56,360.15	693,019,35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073,172.00	5,0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56,06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897,883.00	1,520,366,93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972,055.00	1,599,592,99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280.05	1,150,62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04,679.00	2,884,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42,959.05	3,222,090,62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829,095.95	1,622,497,62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40,149,620.01	1,837,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708,880.68	3,194,373,21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5,858,500.69	5,031,813,21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249,170.34	1,597,759,196.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628,022.60	326,036,33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5,494,827.35	1,676,889,61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372,020.29	3,600,685,14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513,519.60	1,431,128,07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2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40,783.80	501,733,71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12,512.84	234,978,794.67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471,729.04	736,712,512.84

农投金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集聚区基金

集聚区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23)09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ZZAA4B0012)。具体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204,880.64	274,166,39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74,972,523.32	584,752,226.75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2,421.86	103,678,314.54
流动资产合计	993,839,825.82	962,596,938.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00,819,643.67	3,883,219,641.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0,819,643.67	3,883,219,641.67
资产总计	4,894,659,469.49	4,845,816,57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95,636.69	15,947,49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995,636.69	15,947,49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49,995,636.69	15,947,49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60,000,000.00	4,8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336,167.20	-30,130,917.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4,663,832.80	4,829,869,08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94,659,469.49	4,845,816,579.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26,800.64	
减：营业成本	32,178,424.17	14,922,847.29
税金及附加		546,376.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53,669.31	-7,435,960.8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	7,436,736.8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94,242.73	4,620,02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5,728.51	-3,413,237.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5,728.51	-3,413,237.36
减：所得税费用	97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94,750.14	-3,413,237.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3,237.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3,237.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0,61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8,988.65	7,436,7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8,988.65	8,027,34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37	546,37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767.27	776.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745.64	597,1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4,243.01	7,430,19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94,242.73	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94,242.73	1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0,002.00	30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0,002.00	303,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4,240.73	-291,3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38,483.74	-283,869,8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66,396.90	558,036,19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204,880.64	274,166,396.90

集聚区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豫农租赁

豫农租赁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豫审字（2023）00377 号《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24）00526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23,053.40	196,335,89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0,989,137.75	1,555,867,443.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2,077,013.92	298,635,318.46
其他应收款	512,511,736.21	579,771,134.56
其中：应收利息	26,721,288.76	10,178,024.88
应收股利		
存货	52,897,956.18	57,143,61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434,262.83	769,585,387.56
其他流动资产	6,250,520.42	8,458,174.33
流动资产合计	2,713,783,680.71	3,465,796,972.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24,379,399.27	455,188,911.79
长期股权投资	117,371,36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578,777.80	170,158,802.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685.84	391,222.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53,127.25	6,054,914.26
无形资产	688,256.44	71,05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5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22,807.04	32,334,75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787,775.28	664,199,658.54
资产总计	4,085,571,455.99	4,129,996,63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841,000.00	740,114,40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2,344,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82,550,970.15	68,083,479.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048,100.17	98,588,257.13
应付职工薪酬	4,458,613.55	3,073,253.13
应交税费	18,245,763.15	15,504,558.65
其他应付款	1,047,543,086.68	843,208,854.33
其中：应付利息	31,102,948.06	15,150,240.2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33,643.98	219,889,572.89
其他流动负债	5,442,484.37	20,375,766.73
流动负债合计	2,122,207,662.05	2,078,838,14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706,875.00	234,120,812.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8,060.89	3,979,918.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281.81	1,513,72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58,217.70	239,614,459.43
负债合计	2,316,265,879.75	2,318,452,604.08
股东权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795,000,000.00	1,7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400,000.00	84,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6,761,452.80	-152,504,267.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90,838.62	34,688,039.17
未分配利润	48,064,283.17	44,003,731.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5,493,668.99	1,805,587,502.40
少数股东权益	3,811,907.25	5,956,524.45
股东权益合计	1,769,305,576.24	1,811,544,02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5,571,455.99	4,129,996,630.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0,479,061.86	1,744,071,586.35
其中：营业收入	2,860,479,061.86	1,744,071,586.35
二、营业总成本	2,906,586,771.09	1,814,545,088.03
其中：营业成本	2,796,584,363.53	1,715,085,270.21
税金及附加	1,877,710.37	1,229,390.97
销售费用	9,873,198.12	6,012,409.93
管理费用	18,493,408.30	16,024,620.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758,090.77	76,193,396.56
其中：利息费用	78,941,522.67	77,294,244.47
利息收入	486,249.20	1,616,713.76
加：其他收益	572,724.78	1,743,79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03,23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94,871.74	-35,922,58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027.7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69,354.51	-104,652,285.19
加: 营业外收入	126,691.75	363,763.18
减: 营业外支出	93,559.51	302,500.1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486.75	-104,591,022.15
减: 所得税费用	63,752.46	-6,991,251.8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734.29	-97,599,770.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734.29	-97,599,770.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351.49	-98,656,294.71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4,617.20	1,056,52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57,184.90	-24,419,385.98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257,184.90	-24,419,385.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257,184.90	-24,419,385.9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257,184.90	-24,419,385.9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18,450.61	-122,019,156.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93,833.41	-123,075,680.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4,617.20	1,056,524.45
八、每股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285,876.03	2,032,506,69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429.35	1,547,302.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53,180.97	95,538,9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208,486.35	2,129,592,9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475,976.64	2,069,579,25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3,337.37	11,060,54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5,585.95	11,026,80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27,702.10	270,658,69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192,602.06	2,362,325,3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15,884.29	-232,732,38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49,505.64	375,396,60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90,705.64	375,396,60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088.26	237,9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538,939.25	35,322,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08,027.51	35,560,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7,321.87	339,835,80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4,900,000.00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1,172,000.00	963,67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5,000.00	669,164,81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157,000.00	1,637,741,81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368,453.02	912,509,24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445,295.79	77,222,65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5,044.13	664,899,14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58,792.94	1,654,631,05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601,792.94	-16,889,23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803,230.52	90,214,18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77,350.10	91,863,16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74,119.58	182,077,350.10

豫农租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农投金服

农投金服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豫审字（2023）00359 号《审计报告》、大信豫审字（2024）00335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15,691.12	127,995,81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60,000.00
应收账款	663,142,638.59	266,620,213.60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402,555.50	203,015,903.23
其他应收款	182,111,022.82	314,870,579.95
其中：应收利息	34,235,532.24	40,051,307.35
应收股利		
存货	45,219,520.74	9,294,721.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1,428.52	9,245,714.29
其他流动资产	2,911,631.52	834,357.72
流动资产合计	1,043,974,488.81	947,437,30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5,301,877.74	311,741,458.6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082.05	478,525.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7,640.07	3,868,1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717,599.86	321,759,523.25
资产总计	1,293,692,088.67	1,269,196,82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0	74,2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3,346,360.51	210,682,778.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10,829.63	103,075,465.54
应付职工薪酬	323.18	5,958.4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447,629.54	4,317,382.95
其他应付款	324,685,222.16	623,397,873.41
其中：应付利息	1,636,375.00	
应付股利	18,5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625,672.76	14,356,035.94
流动负债合计	1,108,616,037.78	1,080,075,49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8,616,037.78	1,080,075,495.1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3,760,909.96	4,778,523.92
盈余公积	12,028,742.81	10,942,499.25
未分配利润	69,286,398.12	73,400,30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076,050.89	189,121,329.3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5,076,050.89	189,121,32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3,692,088.67	1,269,196,824.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247,781.18	915,966,790.04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891,247,781.18	915,966,790.04
二、营业总成本	868,616,925.00	890,456,664.82
其中：营业成本	802,342,015.50	834,670,106.37
税金及附加	1,390,898.46	1,061,402.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447,813.45	15,213,169.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436,197.59	39,511,986.57
其中：利息费用	47,628,003.04	40,129,421.99
利息收入	788,619.21	919,910.74
加：其他收益	28,114.79	1,085,23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8,118.22	3,901,47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0,852.75	30,496,836.75
加：营业外收入	1.20	27,447.88
减：营业外支出	136,309.98	2.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4,543.97	30,524,281.71
减：所得税费用	5,529,822.45	7,644,131.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4,721.52	22,880,149.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4,721.52	22,880,149.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4,721.52	22,880,149.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54,721.52	22,880,149.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4,721.52	22,880,149.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877,102.83	1,056,892,25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840,931.63	40,792,87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27,891.28	243,913,42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745,925.74	1,341,598,56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765,328.21	983,100,34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79,787.80	10,106,92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44,335.81	15,298,54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46,249.65	40,300,7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135,701.47	1,048,806,5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89,775.73	292,792,0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90.00	23,4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0.00	23,4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0.00	-23,4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550,000.00	102,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548,880.68	1,280,716,64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098,880.68	1,383,456,64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790,000.00	147,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91,628.04	43,129,42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840,442.35	1,440,406,04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22,070.39	1,631,175,46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6,810.29	-247,718,82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43,955.44	45,049,74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471,386.56	62,421,63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27,431.12	107,471,386.56

农投金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执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决。根据《重整计划》，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转增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 1,205,476,595 股增加至 4,199,282,194 股。部分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余部分用于清偿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一定金额以上部分的普通债权。同时为控制重整后股本规模，郑州华晶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2024 年 8 月，郑州华晶完成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转增股票转入郑州华晶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投资人账户及相关债权人账户。2024 年 10 月，郑州华晶已办理完成本次出资人权益调整之缩股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农投金控	89,494,517.00	7.42	89,494,517.00	0.00
2	聚集区基金	0.00	0.00	0.00	0.00
3	农投金服	0.00	0.00	0.00	0.00
4	豫农租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9,494,517.00	7.42	89,494,517.00	0.00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	收购人	持股数量-缩股前（股）	持股数量-缩股后（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无限售条件流

序号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收购人	持股数量-缩股前（股）	持股数量-缩股后（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通股（股）
1	2024/8/9	执行法院裁定	农投金控	1,046,697,450	261,674,363.00	24.93	261,674,363.00	0.00
2			聚集区基金	379,844,162	94,961,041.00	9.05	94,961,041.00	0.00
3			农投金服	88,139,792	22,034,948.00	2.10	22,034,948.00	0.00
4			豫农租赁	53,180,122	13,295,031.00	1.26	13,295,031.00	0.00
合计				1,567,861,526	391,965,383.00	37.34	391,965,383.00	0.00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二) 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

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导致其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投资者虽不是公众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进行收购导致其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前条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合计持股比例由 7.42% 增加至 37.34%，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应当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前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因涉及重整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致使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权益变动报告。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①资本公积转增后		②缩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农投金控 ¹	89,494,517.00	7.42	1,046,697,450	24.93	261,674,363.00	24.93
2	聚集区基金	0.00	0.00	379,844,162	9.05	94,961,041.00	9.05
3	农投金服 ²	0.00	0.00	88,139,792	2.10	22,034,948.00	2.10
4	豫农租赁	0.00	0.00	53,180,122	1.26	13,295,031.00	1.26
合计		89,494,517.00	7.42	1,567,861,526	37.34	391,965,383.00	37.34

注 1：郑州华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1,674,363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4.92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61,674,363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系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查询结果，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

本次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控将成为郑州华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4.93%股

份；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郑州华晶 37.34%股份，郑州华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限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024 年 2 月 2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约定：

1、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分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由特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1）支付现金约 6,431.49 万元。

（2）提供约 579,555,872 股股票，用于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 2,669,298,242.51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3)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约 958,555,683 股股票并清偿约 7,734.73 万元现金，以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4) 按照 1.66 元/股的对价，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提供约 914,894,212 股股票，用于解决 1,518,724,390.88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5) 为解决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提供的现金及股票，均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收到前述“(4)”中特定投资人提供的股票后，由特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① 支付现金约 10,880.43 万元；

②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清偿约 13.085.18 万元现金，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2、同比例缩股

郑州华晶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

《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约定：

(三) 普通债权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清偿完毕后视为 100% 清偿：

1、每家普通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中 4% 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3、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中 96% 的部分参考《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后股权价值分析报告》，将按照 5 元/股（缩股前）的抵债价格获得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20 股（缩股前）的郑州华晶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

在个位数上加“1”)。

4、为公平对待全体债权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普通债权中存在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惩罚性赔偿，不予清偿。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

2024年3月29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约定农投金控支付141,662,262.14元现金受让并最终持有剩余的540,799,832股股票，在郑州华晶实施缩股后，股票数量为缩股前股票数量/4。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1、与农投金控签署的财务投资人协议

2024年4月29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农投金控合计支付81,056,109.37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309,434,070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2024年6月26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农投金控合计支付8,500,000.00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32,448,999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2、与豫农租赁签署的财务投资人协议

2024年4月29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豫农租赁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约定豫农租赁合计支付8,600,000.00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32,830,752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3、与聚集区基金投资签署的财务投资人协议

2024年6月26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聚集区基金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

资人协议》，约定豫农租赁合计支付 99,500,000.00 元现金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 379,844,162 股（缩股前）转增股票。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参与郑州华晶司法重整，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股权、对郑州华晶进行增资，同时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豫农租赁、农投金服均通过不同程度债转股获得部分郑州华晶股权。本次重整中，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共计投入 339,318,371.51 元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主体	收购前持有缩股后股份数	现金投资	现金投资获得缩股后股份数	债转股获得缩股后股份数	合计
农投金控	22,373,629	231,218,371.51	220,670,726	18,630,008	261,674,363
集聚区基金	-	99,500,000.00	94,961,041		94,961,041
豫农租赁	-	8,600,000.00	8,207,688	5,087,343	13,295,031
农投金服	-	-		22,034,948	22,034,948
合计	22,373,629	339,318,371.51	323,839,454	45,752,298	391,965,383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均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使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系在执行《重整计划》中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出资。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支付方式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项，出资人权益调整之资本公积转

增事项已完成办理，应分配给重整投资人的股票已划转至相应证券账户；各类债权对应可受领的现金、股票已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进行预留、提存；已产生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剩余预计的重整费用已进行预留；出资人权益调整之缩股事项已办理完成。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郑州华晶金刚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执行重组计划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情形。

七、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 月 25 日，农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4 年 1 月 25 日，农投金控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郑州华晶破产重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豫农租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意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出资参与其破产重整的议案》。

2024年6月25日，聚集区基金召开2024年第5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议》。

（二）郑州华晶重组的批准

2023年5月12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5月15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20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47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年2月2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01破4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转增后股东名册》，并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截至2024年8月23日，本次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经完成，郑州华晶转增股份已划转至农投金控等相关证券账户，后续将适时办理缩股事宜。

2024年10月18日，中证登北分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显示，本次重整计划中的缩股事宜已完成。

2024年12月3日，郑州中院出具（2023）豫01破47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款项支付、现金清偿、股票划转、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预留提存、重整费用支付、缩股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裁定如下：一、确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尚待履行的程序

- 1、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郑州华晶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于 2010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被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目前，郑州华晶是一家在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的退市公司。2019 年以来，因管理经营失当并受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形成的债务影响、加之违规担保形成的诉讼执行案件剧增，郑州华晶逐步陷入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2023 年 7 月 20 日，根据债权人申请，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优质资产，从而改善郑州华晶经营情况，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或详细计划。

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未来收购人有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

果后续根据郑州华晶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郑州华晶第一大股东为兴瀚资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瀚资管—兴开源 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控持有公众公司 24.9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利用多种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郑州华晶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经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申请，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郑州华晶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公司管理人申请，郑州中院于 7 月 20 日裁定受理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与豫金刚石实质合并重整。2024 年 2 月 8 日，豫金刚石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与特定投资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财务投资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前述投资款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郑州华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破产重整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的重整计划相关工作情况如下：（1）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面。公司对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债权清偿资源已进行预留，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及留债协议的约定向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还本付息。（2）职工债权、普通债权清偿方面。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普通债权中，针对已提供账户信息且具备清偿条件的债权，可受领的现金、股票已转账、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暂不具备清偿条件的债权对应偿债资源已依法提存。（3）重整费用支付方面，已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完毕。（4）重整投资人方面，投资人已足额支付投资款项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5）郑州华晶已完成缩股。

2024 年 12 月，根据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七，法院裁定确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公司郑州华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经过重整后，公司及其核心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现明显好转，主要表现如下：（1）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并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均处于正常状态。（2）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并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因资金短缺无

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履行对外偿付义务等事项得到彻底解决，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明显有效改善。（3）财产保全措施的逐步解除：终结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和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解除之前债权人对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保全措施，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恢复使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5】第056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违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三）关于公司管理层改选情况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炎被采取6年市场禁入措施。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郑州华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岗位人员改选工作。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勇、张冰、王云鹏、王晓聪和孙绪武为公司董事，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任职期限三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中民和唐巧美为公司非职工监事，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任职期限三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任职期限三年。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周宝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王云鹏、董事王晓聪及董事张冰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王云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中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克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懂先生、李学东先生、周宝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收到董事绪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5年3月4日起辞职生效，辞职系个人原因。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名徐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补选徐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改选后公司管理层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学历	出生年份
1	李勇	董事长, 董事	2024-10-31	男	硕士	1968
2	张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10-31	男	博士	1966
3	王云鹏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10-31	男	硕士	1983
4	王晓聪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10-31	男	本科	1988
5	徐恩民	董事	2025-05-20	男	本科	1980
6	王中民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024-10-31	男	硕士	1974
7	唐巧美	监事	2024-10-31	女	本科	1980
8	王静	职工监事	2024-10-31	女	本科	1985
9	李克华	总经理	2025-03-06	男	博士	1972
10	周宝松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5-03-06	男	本科	1982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学历	出生年份
		财务负责人				
11	张懂	副总经理	2025-03-06	男	本科	1981
12	李学东	副总经理	2025-03-06	男	本科	197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双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其作为挂牌公司股东的权利，挂牌公司的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挂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关于保证郑州华晶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郑州华晶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郑州华晶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郑州华晶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郑州华晶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与郑州华晶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郑州华晶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郑州华晶；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郑州华晶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公开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为本次收购郑州华晶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作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存在两起被执行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豫 0105 执 3359 号	农投金服	8,889.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7
2	(2025)豫 0105 执 3192 号	农投金服	18,523.7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2

除此以外，本公司：

- 1、不存在其他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另外，本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郑州华晶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

司法》《证券法》以及郑州华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郑州华晶的业务发展，改善郑州华晶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郑州华晶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华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郑州华晶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郑州华晶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公司控制郑州华晶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郑州华晶控股股东或取得郑州华晶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郑州华晶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郑州华晶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郑州华晶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郑州华晶或其控股子公司（但郑州华晶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郑州华晶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郑州华晶控股股东之日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郑州华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郑州华晶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郑州华晶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郑州华晶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郑州华晶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作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郑州华晶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郑州华晶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系在执行《重整计划》中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出资。

（七）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郑州华晶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郑州华晶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郑州华晶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郑州华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郑州华晶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郑州华晶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郑州华晶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郑州华晶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九）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收购标的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和安排；二、与收购标的不存在股份回购的约定和安排；三、与收购标的不存在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和安排；四、与收购标的不存在估值调整的约定和安排；五、与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其他约定和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郑州华晶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华郑州华晶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郑州华晶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了以下中介机构：

- （一）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 （二）聘请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为收购方法律顾问；
- （三）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公众公司与上述专业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公众公司与上述专业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第八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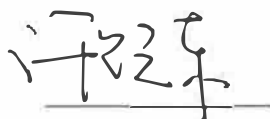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董事：



王志霞



许跃东



王昊青



收购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霞

2025年 5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伟杰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伟杰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森

2025 年 5 月 29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晓靖



乔雪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陈时凯

经办律师：

李金波

王贝贝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机构盖章）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书

（四）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共同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组计划》、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重整投资协议》、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豫农租赁和聚集区基金分别签署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五）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公开承诺；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财务顾问报告；

（八）收购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宝松
固定电话	0371-63377777
传真	0371-63377777
办公地址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11 号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